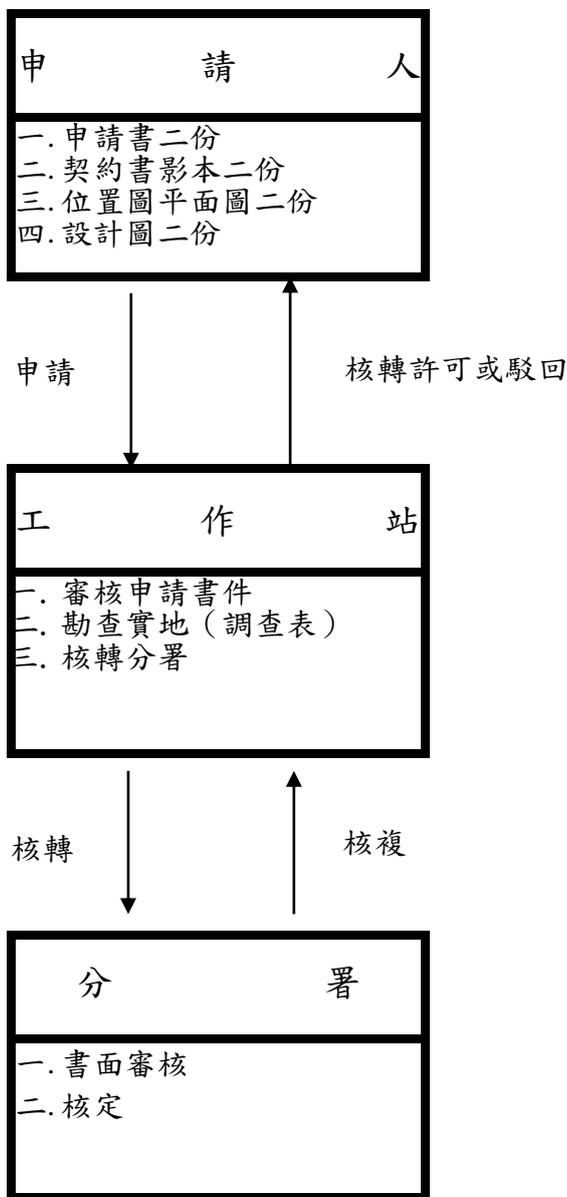


類 別	林政管理類	項 目	暫准建地改建案件之申請		
主辦單位	工作站 分署	協辦單位		適用對象	暫准租地承租人
法令依據	一. 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管理辦法 二. 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建築管理辦法				

處理步驟



<p>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. 承租地屬已登記土地並已編定用地種類者，應請承租人依編定用地種類或編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辦理建築。 二. 承租地屬尚未登記編定用地種類，其原建坪基地面積未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者，同意依原建坪面積在承租地範圍內新（重）建高度不得超過一〇·五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之三層樓房屋，至於原建坪基地面積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者，則亦同意在承租地範圍內新（重）建基地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，高度不得超過一〇·五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之三層樓房屋，或仍依原（七十一年間）規定，限在原建坪基地範圍內新（重）建二層樓房屋，但高度則不得超過七公尺。 三. 承租地位於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內，及有其他法令限制地區者，則應從其限制規定辦理。 四. 承租地係寺廟用地者，仍應依行政院六十九年八月廿日台六十九經字第九七〇六號函示：「不在擴建或增建」規定辦理。 五. 國有林地依森林法第八條規定出租者，如租約列有得為興建改建房屋等設施者，林業署基於經營管理權責，應得出具使用權同意書。但依「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出租者，不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至省有林地供建築使用，承租人因改建增建、新建房屋等需要，提出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時，仍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<p>使 用 表 格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. 申請書二份。 二. 位置平面圖二份。 三. 設計圖二份。 四. 契約書影本二份。